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委員瑞雄	林委員清達	楊委員維邦	張委員木山
邱委員紫文	張委員志明	梁委員金盛	高委員傳正
張委員力（請假）	林委員志彪（請假）	吳委員中書（請假）	林委員坤燦
黃委員振榮	徐委員秀菊（請假）	林委員美珠	黃委員郁文（請假）
王委員婉怡（請假）	葉委員庭好（請假）		

列席人員：

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陳主任若璋	蔡主任大海
---------	---------	-------	-------

壹、主席致詞：

本次提案共計 13 案，因考量會議時間因素，擬請各委員同意由最急迫需要通過審議方能順利推動業務之提案先行審議。

貳、會議紀錄確認：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一）9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規劃說明：

1. 98 學年度總量第一階段提報原已於 97 年 6 月 30 日報部，因合校後系所整併，故教育部同意於 97 年 9 月 15 日前再次重新提報。
2. 98 學年度確定停招學系為：理工學院應用科學系 40 名、資訊科學系 42 名，計有 82 名，其名額先予以保留。另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及諮商心理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3. 各系所整併及調整學、碩士班名額分配，可依名額轉換標準--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各班別間調整比例上限為 3%。
4. 有關 98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簡章中已公佈入學標準之學系，如因學系整併可於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中呈現停招訊息。

- 5.甄選入學簡章調查將於9月4日填報，預計10月4日定稿，除理工學院應用科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已確定停招外，其餘各系發放簡章調查表。
- 6.考試分發入學簡章將於近日重新調查，並於9月30日重新報部。
- 7.為避免出現性質相同(近)而有不同入學標準，引發質疑，請校本部及美崙校區相關學系訂定相同入學門檻及計分標準。

(二)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規劃說明：

1.辦理時程：

第一階段：校務規劃委員會應於97年9月30日前完成院、系、所整體架構與總量規劃審查(系所新增、整併及停招)。

第二階段：各院、系、所應成立諮詢委員會研擬計畫書，並於97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期間撰寫計畫書。

第三階段：97年11月底前應完成校內程序，並報教育部審核。

- 2.教育部規定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審查之項目為：碩、博士班申請案；法律、醫學類科；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請增經費員額案；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報部。

【主席指示】

- 1.有關新設、調整系所計畫書之撰寫，除應符合「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外，各學院可成立新設調整系所諮詢委員會，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委員先行審閱，提供意見，使計畫書能更完善。
- 2.各新設、調整系所計畫書，均需完成校內程序，方可報部審查。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本部與美崙校區之導師制實施辦法，有若干條文之差異，為事權統一原則，研擬新制導師制實施辦法，並於97學年度第2學期始得實施。
- 二、其中校本部之第一條至第七條，類同於美崙校區部份辦法，故以校本部現有條文取代之。
- 三、校本部之第八條對系主任導師工作內容、與第十條對留職停薪與休假研究之導師有具體規範，建議保留。
- 四、美崙校區第八條與第十三條原文對導師業務有較具體之規範，建議保留。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全文共十條，擬修正第十條，其餘條文不修正。本辦法修正後全文共十條。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全文共七條，擬修正第一、七條，其餘條文不修正。本辦法修正後全文共七條。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全文共七條，擬修正第三條條文，原條文委員設置若干人，擬增列副教務長、第五條條文，明列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及第七條過渡期間措施。

其餘條文不修正。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第 7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辦法全文共十三條，擬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其餘條文不修正，條號依序調整。本辦法修正後全文共十三條。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

【第 8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要點全文共十一點，擬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其餘條文不修正，條號依序調整。本要點修正後全文共十一點。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 9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助教聘任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辦法全文共十一條，擬修正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其餘條文不修正，條號依序調整。本要點修正後全文共十一條。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九。

【第 10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要點全文共九條，擬修正第三條條文，原條文委員設置 9 人增為 11 至 13 人。第六條合併第八條。第九條條號修正為第八條。其餘條文不修正。
- 二、美崙校區（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之稽核委員 12 人（任期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擬予中止，如本要點通過，即依新要點施行，選出新任委員。
- 三、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

【第 11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全文共十一條，擬修正第一條及第十三條，其餘條文不修訂。本辦法修正後全文共十三條。
-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 12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全文共十條，擬修正第四、五、九、十條，其餘條文不修正。本辦法修正後全文共十條。
-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第 13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全文共八條，其中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現有校本部之委員（含召集人）僅有 8 人，仍有增聘 7 人之空間，擬不予修正，如提案通過，屆時擬由校長再視需要增聘委員若干人。按美崙校區（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之委員，含召集人 12 人，任期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擬予中止。
-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

一、本要點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二、合校後，現有兩校區校務基金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均為分開個別運作，故美崙校區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將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合校後，兩校區行政人員人力調派及業務調整問題。

【主席指示】

有關兩校區各處、室、館、中心內部人力調派及業務調整，請各一級單位主管自行調整。跨單位之人力調派及業務調整，請各相關單位提供現有分組狀況、業務執掌、及人力規劃，將於下週另與相關單位主管共同研議。

提案二：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與數學系維持每學年招收兩班之簡報。

【主席指示】

因本次會議提案較多，時間上無法安排，請各委員先行審閱所提供之書面資料。

陸、散會：下午 15 時 25 分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類同於美崙校區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第一條，以東華校區現有條文取代之。
二、本校學生導師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院長為該院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管為該系所之系所主任導師。	二、本校學生導師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院長為該院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管為該系所之系所主任導師。院長或系所主管未能擔任該院系所主任導師時，得另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代之。	類同於美崙校區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第三條，以東華校區現有條文取代之。
三、(一) 研究所博、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導師編制以各所為原則，除所長為主任導師外，應另設置導師一人。 (二) 各系導師編制除系主任為主任導師外，以班級為原則，按學生人數每三十人得設導師一人，逾三十人得增設導師一人。	三、(一) 研究所博、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導師編制以各所為原則，除所長為主任導師外，應另設置導師一人。 (二) 各系導師編制除系主任為主任導師外，以班級為原則，按學生人數每三十人得設導師一人，逾三十人得增設導師一人。	類同於美崙校區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第二條，以東華校區現有條文取代之。
四、導師負責輔導學生，每週系所導師時間為二小時，該時間運作可由各班單獨舉行，亦可由各系所配合該系所共同時間選定每週固定二小時從事系所事務、學術、生活聯誼活動（即聯合全系所辦理導師活動）。	四、導師負責輔導學生，每週系所導師時間為二小時，該時間運作可由各班單獨舉行，亦可由各系所配合該系所共同時間選定每週固定二小時從事系所事務、學術、生活聯誼活動（即聯合全系所辦理導師活動）。	類同於美崙校區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第十條，以校本部現有條文取代之。
五、學校每月發給班級導師鐘點費，按每周二小時計算，以 575 元/時標準發給，每學年核發八個月導師費。院主任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不再另支領導師費。導師制度為家族制之系所，其導師鐘點費得以平均時數計算。	五、學校每月發給班級導師鐘點費，按每周二小時計算，以 575 元/時標準發給，每學年核發八個月導師費。院主任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不再另支領導師費。導師制度為家族制之系所，其導師鐘點費得以平均時數計算。	類同於美崙校區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第十六條，又兩校區之給付辦法不同，以校本部現有條文取代之。
六、學校得依學年度導師費經費，編列各系所「導師時間活動」經費，用以辦理補助全校及各系所導師生活活動。補助原則以學年度導師費按比例編列，另案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各系所並應於學期結束後，校本部檢送導師生活活動總表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備查，美崙校區檢送導師生活活動總表送諮輔組備查。	六、學校得依學年度導師費經費，編列各系所「導師時間活動」經費，用以辦理補助全校及各系所導師生活活動。補助原則以學年度導師費按比例編列，另案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各系所並應於學期結束後，檢送導師生活活動總表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備查。	類同於美崙校區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第十五條，又美崙校區並未規範導師生活活動費是給付相關法規，以校本部現有條文取代之。

<p>七、導師主要工作任務為：</p> <p>(一) 評定操行成績。(詳細章則另定)</p> <p>(二) 規劃並執行導師時間活動。</p> <p>(三) 參與學生班會及學生重要活動。</p> <p>(四) 以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的方式，協助或輔導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本科系之特色及發展； 2. 選課(含本科系及通識課程)、轉系、修輔系、修雙學位、修教育學程等學業問題； 3. 了解大學之目標與宗旨； 4. 解決特殊及重大問題； 5. 處理意外或緊急事故； 6. 生涯規劃； 7. 人際或情感困擾。 <p>(五) 導師須填寫各月份之導師工作月報表，校本部送交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彙整，美崙校區送交諮輔組彙整，供會計室核發鐘點費後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存查。</p>	<p>七、導師主要工作任務為：</p> <p>(一) 評定操行成績。(詳細章則另定)</p> <p>(二) 規劃並執行導師時間活動。</p> <p>(三) 參與學生班會及學生重要活動。</p> <p>(四) 以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的方式，協助或輔導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本科系之特色及發展； 2. 選課(含本科系及通識課程)、轉系、修輔系、修雙學位、修教育學程等學業問題； 3. 了解大學之目標與宗旨； 4. 解決特殊及重大問題； 5. 處理意外或緊急事故； 6. 生涯規劃； 7. 人際或情感困擾。 <p>(五) 導師須填寫各月份之導師工作月報表，送交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彙整，供會計室核發鐘點費後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存查。</p>	<p>類同於美崙校區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第七條，以校本部現有條文取代之。</p>
<p>八、系主任導師主要工作任務：</p> <p>(一) 規劃及督導單位內整體導師輔導工作的推行。</p> <p>(二) 推薦單位內之導師人選。</p> <p>(三)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之人際或情緒糾紛。</p>	<p>八、系主任導師主要工作任務：</p> <p>(一) 規劃及督導單位內整體導師輔導工作的推行。</p> <p>(二) 推薦單位內之導師人選。</p> <p>(三)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之人際或情緒糾紛。</p>	<p>美崙校區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未對系主任導師之工作任務有具體規範，建議保留之。</p>
<p>九、每學期舉行一次導師輔導知能會議，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會議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召集，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主席，出席者為全體導師及心理諮商輔導規劃委員會委員。</p>	<p>九、每學期舉行一次導師輔導知能會議，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會議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召集，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主席，出席者為全體導師及心理諮商輔導規劃委員會委員。</p>	<p>類同於美崙校區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第四條、第十四條，以校本部現有條文取代之。</p>
<p>十、系所導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時不宜擔任導師職務，由系所另聘適宜人選擔任。</p>	<p>十、系所導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時不宜擔任導師職務，由系所另聘適宜人選擔任。</p>	<p>美崙校區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未對休假之導師有具體規範，建議保留。</p>
<p>十一、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討論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改進其缺點，並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隨時通知其家長。</p>		<p>參考美崙校區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第八條，建議保留。</p>
<p>十二、導師每學期應與學生進行至少一次之個別晤談，並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經常之聯繫，必要時得實施家庭訪問，以了解其生活狀況，或協助其解決困難。</p>		<p>參考美崙校區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第十三條，建議保留。</p>
<p>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u></p>	<p>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增列本條第二項實施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7.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導師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院長為該院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管為該系所之系所主任導師。
- 三、(一) 研究所博、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導師編制以各所為原則，除所長為主任導師外，應另設置導師一人。
(二) 各系導師編制除系主任為主任導師外，以班級為原則，按學生人數每三十人得設導師一人，逾三十人得增設導師一人。
- 四、導師負責輔導學生，每週系所導師時間為二小時，該時間運作可由各班單獨舉行，亦可由各系所配合該系所共同時間選定每週固定二小時從事系所事務、學術、生活聯誼活動（即聯合全系所辦理導師活動）。
- 五、學校每月發給班級導師鐘點費，按每周二小時計算，以 575 元/時標準發給，每學年核發八個月導師費。院主任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不再另支領導師費。導師制度為家族制之系所，其導師鐘點費得以平均時數計算。
- 六、學校得依學年度導師費經費，編列各系所「導師時間活動」經費，用以辦理補助全校及各系所導師生活活動。補助原則以學年度導師費按比例編列，另案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各系所並應於學期結束後，校本部檢送導師生活活動總表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備查，美崙校區檢送導師生活活動總表送諮輔組備查。
- 七、導師主要工作任務為：
 - (一) 評定操行成績。(詳細章則另定)
 - (二) 規劃並執行導師時間活動。
 - (三) 參與學生班會及學生重要活動。
 - (四) 以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的方式，協助或輔導學生：
 1. 了解本科系之特色及發展；
 2. 選課（含本科系及通識課程）、轉系、修輔系、修雙學位、修教育學程等學業問題；
 3. 了解大學之目標與宗旨；
 4. 解決特殊及重大問題；
 5. 處理意外或緊急事故；
 6. 生涯規劃；
 7. 人際或情感困擾。
 - (五) 導師須填寫各月份之導師工作月報表，校本部送交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彙整，美崙校區送交諮輔組彙整，供會計室核發鐘點費後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存查。
- 八、系主任導師主要工作任務：
 - (一) 規劃及督導單位內整體導師輔導工作的推行。
 - (二) 推薦單位內之導師人選。

(三)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之人際或情緒糾紛。

九、每學期舉行一次導師輔導知能會議，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會議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召集，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主席，出席者為全體導師及心理諮商輔導規劃委員會委員。

十、系所導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時不宜擔任導師職務，由系所另聘適宜人選擔任。

十一、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討論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改進其缺點，並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隨時通知其家長。

十二、導師每學期應與學生進行至少一次之個別晤談，並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經常之聯繫，必要時得實施家庭訪問，以了解其生活狀況，或協助其解決困難。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配合合校後附小名稱更改。 2.組織規程條次配合調整。
第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規定成立「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第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規定成立「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1.配合合校後附小名稱更改。 2.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簡稱於97年8月1日之全校教師返校會議中投票決定為「華大附小」，另在國小時對外均簡稱為「附小」而非實小故配合修正之。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本校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本校專任教師代表四人、附小校長（或代理校長）、附小教職員代表四人、附小家長代表三人組成之，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附小人事室主任為助理執行秘書。 本校專任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就教育學院專任教師中遴聘之。 附小教職員代表四人，由附小校務會議成員互選產生。 附小家長代表三人，由附小家長代表大會成員互選產生。 遴選委員會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做成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或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其他原因不宜擔任遴選委員職務時，遺缺由本校校長遴聘或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之。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本校教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本校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實小校長（或代理校長）、實小教職員代表四人、實小家長代表三人組成之，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實小人事室主任為助理執行秘書。 本校專任教師代表五人，由本校具講師以上資格之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實小教職員代表四人，由實小校務會議成員互選產生。 實小家長代表三人，由實小家長代表大會成員互選產生。 遴選委員會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做成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或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其他原因不宜擔任遴選委員職務時，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委員資格者，遺缺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之。	1.遴選委員會組成修正大學部分之校長遴聘權責，強化本校校長對附小校長的引導與關注，以期附小與大學間關係更為緊密。 2.國小對外均簡稱為「附小」。
第四條 附小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附小專任合格教師或具國小校長資格者之現任教育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或曾代理國	第四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除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實小專任合格教師外，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	1.國小對外均簡稱為「附小」， 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

<p>小校長二年以上資格者，並須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四、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四、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p>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是以加入<u>或具國小校長資格者之現任教育人員。</u></p>
<p>第五條 附小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審查、提名、遴薦人選等四階段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開徵求：由遴選委員會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內容後，由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小專任合格教師二十人（含）以上連署，並向遴選委員會完成推薦或自我推薦登記，但推薦人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方得檢具被推薦人相關資料連署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 二、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格審查：對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條件予以審查，刪除不合格人選，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二）綜合審查：就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條件由遴選委員會採訪談、調查、討論等方式予以審查評定，其標準與過程應力求客觀公正。 三、提名：候選人通過資格審查、綜合審查者，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者始予提名，並由遴選委員會安排獲提名人選至<u>附小</u>作治校理念說明。 四、遴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遴選一至三人，按其姓名筆畫順序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 	<p>第五條 實小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審查、提名、遴薦人選等四階段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開徵求：由遴選委員會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內容後，由本校專任教師或實小專任合格教師二十人（含）以上連署，並向遴選委員會完成推薦或自我推薦登，但推薦人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方得檢具被推薦人相關資料連署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 二、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格審查：對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條件予以審查，刪除不合格人選，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二）綜合審查：就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條件由遴選委員會採訪談、調查、討論等方式予以審查評定，其標準與過程應力求客觀公正。 三、提名：候選人通過資格審查、綜合審查者，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者始予提名，並由遴選委員會安排獲提名人選至實小作治校理念說明。 四、遴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遴選一至三人，按其姓名筆畫順序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 	<p>說明同上。</p>

<p>第七條 <u>附小</u>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若有連任意願，本校應成立評鑑小組，就<u>附小</u>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並依本辦法第二、三條之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就評鑑結果及其他實際情況決議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薦請本校校長聘（兼）任。如未獲委員會通過者應依本辦法重新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u>附小</u>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小組組成及評鑑方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p>	<p>第七條 實小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若有連任意願，本校應成立評鑑小組，就實小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並依本辦法第二、三條之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就評鑑結果及其他實際情況決議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薦請本校校長聘（兼）任。如未獲委員會通過者應依本辦法重新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實小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小組組成及評鑑方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p>	<p>國小對外均簡稱為「<u>附小</u>」，</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u></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97.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規定成立「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本校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本校專任教師代表四人、附小校長（或代理校長）、附小教職員代表四人、附小家長代表三人組成之，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附小人事室主任為助理執行秘書。
- 本校專任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就教育學院專任教師中遴聘之。
- 附小教職員代表四人，由附小校務會議成員互選產生。
- 附小家長代表三人，由附小家長代表大會成員互選產生。
- 遴選委員會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做成決議。
-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或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其他原因不宜擔任遴選委員職務時，遺缺由本校校長遴聘或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之。
- 第四條 附小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附小專任合格教師或具國小校長資格者之現任教育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或曾代理國小校長二年以上資格者，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第五條 附小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審查、提名、遴薦人選等四階段進行：
- 一、公開徵求：由遴選委員會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內容後，由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小專任合格教師二十人（含）以上連署，並向遴選委員會完成推薦或自我推薦登記，但推薦人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方得檢具被推薦人相關資料連署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

二、審查：

- (一) 資格審查：對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條件予以審查，刪除不合格人選，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 (二) 綜合審查：就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條件由遴選委員會採訪談、調查、討論等方式予以審查評定，其標準與過程應力求客觀公正。

三、提名：候選人通過資格審查、綜合審查者，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者始予提名，並由遴選委員會安排獲提名人選至附小作治校理念說明。

四、遴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遴選一至三人，按其姓名筆畫順序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不正當競選活動，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參選資格。

第七條 附小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若有連任意願，本校應成立評鑑小組，就附小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並依本辦法第二、三條之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就評鑑結果及其他實際情況決議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薦請本校校長聘（兼）任。如未獲委員會通過者應依本辦法重新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附小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小組組成及評鑑方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 <u>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u> ，設置「 <u>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 <u>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設置「 <u>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 <u>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合校後師培中心名稱更改。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 <u>綜理師培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副主任一名，以襄助主任處理業務，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綜合整理本中心各項業務。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一、修改語詞。 二、配合合校後師培中心之組織架構調整。
第五條 本中心置學程組、實習組、輔導組及 <u>中等學程組</u>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中心相關教學及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置學程組、實習組及輔導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u>本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u>	配合合校後師培中心之組織架構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u>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7.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辦理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各類科教育學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研擬規劃教育學程發展計劃。
二、訂定本校教育學程規章。
三、規劃並開設各類教育學程及課程。
四、辦理非師培系所學生之教育學程甄選、修業與輔導及相關事宜。
五、遴聘及協調各系所支援教育學程授課師資。
六、實習學校之洽商、聯繫與協調。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之安排與輔導。
八、地方教育輔導。
九、其他教育學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師培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副主任一名，以襄助主任處理業務，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置學程組、實習組、輔導組及中等學程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中心相關教學及行政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課程、教師評審及甄選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組長及相關領域教師組成。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師資培育委員會，負責教育學程有關之重要規章、辦法或業務之諮詢工作。其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就相關系所與行政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學生得推派代表列席。
- 第八條 本中心各種委員會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7.8.27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在維護學生在校外有關之教學課程、社團活動、團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住宿等之安全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 第三條 上述校外活動應於一週前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二日前完成核備，依不同活動性質填具表格，並辦理旅遊平安保險及繳交家長同意書(未滿20歲學生參加三天以上校外活動需經家長同意)。未辦竣者視同學校未核准該項活動，未依規定申辦之個人、單位、社團，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
教學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課外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系學會、社團、一般)活動申請表」。
旅遊平安保險應包括活動日期及啟程、回程，每人保額應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保險內容規定如下：
(一)校外活動：投保「個人旅遊綜合保險」，每人主契約保額100萬以上，附加醫療保險3萬元以上(醫療險部分，最高可投保至主契約保額之10%)。
(二)校內大型活動：投保「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人投保保額100萬以上(含醫療險)。
活動前應將核定之「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或「校外活動申請表(須含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送權責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各系所)備查。
- 第四條 辦理校外教學、社團活動、集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等應周密規劃，如為遠程需租車及住宿，應選擇合法、信譽良好之運輸公司及住宿旅館。行前儘可能派人會同進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設施(如安全門、滅火器等)及其使用方法，並應遵守各旅遊地區之規定。
- 第五條 學生於實施校外活動前應持續注意天候、地形變化，如因天候、地形等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例如颱風警報發布及發生強烈地震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
-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前或期間如發生天然災害，應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命令離去之地區。
違反前述規定學生，除接受災害防救法第卅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廿五萬元以下罰款外，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
- 第七條 學生校外活動如遇緊急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救災機關、學校軍訓室值勤教官、校警協助處理，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如在外縣市並可依教育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通報系統，尋求就近學校軍訓教官體系支援協助處理。
- 第八條 學生校外活動如需委託旅行社代辦，應與業者簽訂「旅遊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以明責任：
公司及學校名稱、地址、負責人及校長姓名。
旅遊地區、日程、開始及終止之地點及日期。
有關交通、旅館、膳食、遊覽、保險及其他包括一次計酬之附隨服務之詳細說明。
旅遊團體人數。
旅遊全程所有服務之價款。
旅行事故暨委託服務有關賠償規定之說明。
當事人其他協議條款。
- 第九條 實施學生校外活動，行前應由各承辦單位、帶隊負責人或指導老師實施安全教育。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東華大學組織章程<u>第三十七條</u>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p>	<p>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東華大學組織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p>	<p>配合東華大學組織章程修定之</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97.8.27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東華大學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乃在公平、公正之原則下，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獎懲上之有關事項，以期達毋枉毋縱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增進教育效果。

第三條

一、申訴主體：

(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以下稱申訴主體)。

(二) 前款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含有學籍休學生)。

(三)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主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二、申訴範圍：申訴主體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提出申訴。

第四條

本辦法之組織如下：

一、為辦理學生申訴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評議委員七至九人，由學務處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除上述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外，另應包括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生代表等，所有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

三、申訴中心：設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並協調評議會議之召開，及書面資料之處理、分發等事宜。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訴主體不服學校有關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或其他決議事件者，得向申訴中心申訴，惟同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主體應於知悉校方的處分及決議之事件，或決議之事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學校原則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提出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評會審核理由後決定受理與否。

三、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表存生活輔導組備索〕。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由受理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並建議處理方式(如法律社會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單位)。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每月依申訴案件召開會議一次，若無申訴案則不召開，但有緊急事件可配合本條第十三款之期限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評議，評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訴案由及評議會審議過程之各項資料，應對外嚴守秘密。
- 七、申訴人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八、學生在申訴程序中，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議。
- 九、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外，委員會應依據校內相關規定審慎評議並於決議後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在作成評議書前評議委員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 十、申評會之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載於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由申評會召集人署名後陳報校長核備，并送申訴主體及原處分單位(之代表)。申訴主體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再申訴，惟同案以一次為限。
- 十一、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
- 十二、召集人或評議委員與申訴案件有職責衝突情形者，得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擔任之。
- 十三、申訴評議時限：申訴中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訴中心應將申訴書副本會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申訴之答覆起十日內將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予申評會。原處分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知會申訴中心。申訴中心自收到原處分單位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裁定應於十日內通知申訴人。
- 十四、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學生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如不服本申訴決定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十五、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十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七、依前款申訴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八、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九、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議書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

(一)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

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六條

一般規定如下：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案，經申評會決議維持原處分者：

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 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3.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4. 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二、與案件相關之行政主管因事不能應評議會之邀參加會議時，得指定與議題相關之人員代理。

三、評議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學生事務處調配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本校校務發展重要事項，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本校校務發展重要事項，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校務發展方向之研擬。 二、本校學術及行政組織之規劃、審議。 三、本校校園空間及重大工程之規劃、審議。 四、本校辦理重大活動之審議。 五、其他與校務發展相關事宜之審議。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校務發展方向之研擬。 二、本校學術及行政組織之規劃、審議。 三、本校校園空間及重大工程之規劃、審議。 四、本校辦理重大活動之審議。 五、其他與校務發展相關事宜之審議。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 <u>副教務長</u> 、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不兼任主管職務之教授或副教授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不兼任主管職務之教授或副教授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增列副教務長。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置 <u>執行秘書</u> 一人，由主任委員 <u>擔任之</u> ，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適當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明列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開會時得視審議事項性質邀請相關人員諮詢或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開會時得視審議事項性質邀請相關人員諮詢或列席說明。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組織規程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列過渡期間措施。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7.8.27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本校校務發展重要事項，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校務發展方向之研擬。
 - 二、本校學術及行政組織之規劃、審議。
 - 三、本校校園空間及重大工程之規劃、審議。
 - 四、本校辦理重大活動之審議。
 - 五、其他與校務發展相關事宜之審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不兼任主管職務之教授或副教授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開會時得視審議事項性質邀請相關人員諮詢或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組織規程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校教師於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p> <p><u>本校美崙校區專任教師，自合校（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重新適用前項規定計。</u></p> <p><u>美崙校區 96 學年度已通過評鑑教師，應於民國 101 學年度接受第二次評鑑。</u></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於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p>	<p>配合合校作業，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本 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達到一定水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免予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或其他同等級之國內國外學術成就之榮譽，經本校認可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累計十二年擔任國科會或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劃主持人者。 四、曾獲本校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或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六次者。 五、升任教授後經連續四次評鑑達到標準者。 六、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者。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p>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達到一定水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免予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或其他同等級之國內國外學術成就之榮譽，經本校認可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甲種、優等研究獎、一萬元以上之計劃主持人費合計十次以上，或累計十二年擔任國科會或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劃主持人者。 四、曾獲本校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或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六次者。 五、升任教授後經連續四次評鑑達到標準者。 六、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者。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p>條文修正</p>
<p>第九條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須達</p>	<p>第九條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未修正配合合校後，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適用本</p>

<p>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凡未達上述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七年、第九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但新任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u>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惟於到職後八年內尚未能升等通過副教授者，應不予續聘。</u>前述新聘教師升等通過當年視同評鑑通過。</p>	<p>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須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凡未達上述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七年、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但新任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p> <p>前述新聘教師升等通過當年視同評鑑通過。</p>	<p>條規定，增列本條三項</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7.8.27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廿一條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於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本校美崙校區專任教師，自合校（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重新適用前項規定計。

美崙校區 96 學年度已通過評鑑教師，應於民國 101 學年度接受第二次評鑑。

第三條 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評鑑滿分為一百分，通過標準為總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到二十分；教學至少得到二十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十分，最多以二十分計。

第四條 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一、過去三年曾榮獲校優良教師者得六十分。

二、其餘按學生教學評量計分，標準如下表：

過去三年大學部課程教學評量 平均分數(x)	教學項目所獲分數	過去三年研究所課程教學評 量平均分數(y)
3.2 以下	0	3.4 以下
3.2	20.0	3.4
3.3	22.5	3.5
3.4	25.0	3.6
3.5	27.5	3.7
3.6	30.0	3.8
3.7	32.5	3.9
3.8	35.0	4.0
3.9	37.5	4.1
4.0	40.0	4.2
4.1	42.5	4.3
4.2	45.0	4.4
4.3	47.5	4.5
4.4	50.0	4.6
4.5	52.5	4.7
4.6	55.0	4.8
4.7	57.5	4.9
4.7 以上	60	5.0

大學部和研究所課程分別計分後，再按其科目數比例計算教學所獲分數。

第五條 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各學院及共教會得參考本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服務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一、過去三年校內外之服務績效，由院教評會評定分數，最多獲二十分。

二、擔任本校正式編制之二級主管以上之職務，每一年核給十分。

- 第七條 各院及共教會得依據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評鑑細則，包括各類之評鑑細項、標準、等第及作業程序等，並將細則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達到一定水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或其他同等級之國內國外學術成就之榮譽，經本校認可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累計十二年擔任國科會或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劃主持人者。
四、曾獲本校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或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六次者。
五、升任教授後經連續四次評鑑達到標準者。
六、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者。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 第九條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須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凡未達上述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七年、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但新任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惟於到職後八年內尚未能升等通過副教授者，應不予續聘。
前述新聘教師升等通過當年視同評鑑通過。
- 第十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依其評鑑細則完成所屬教師之評鑑初審，評定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之表現及成就是否合乎所訂標準，初審報告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第十一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複審。
一、評鑑未達標準者，次年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若仍未通過者，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專案教師或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第十二條 教師因生產、育嬰或具其他重大事故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後評鑑，並自前述原因消失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士擔任之：(一)教師代表<u>十人</u>(二)教育學者<u>一人</u>(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u>一人</u>(四)學校行政人員<u>二人</u>(五)社會公正人士<u>1人</u>，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前項所列代表，美崙校區教師代表應有四人、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應有一人。</u>本會得就申訴個案之性質，另臨時增有關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提供相關諮詢。</p>	<p>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士擔任之：(一)教師代表(二)教育學者(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四)學校行政人員(五)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得就申訴個案之性質，另臨時增有關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提供相關諮詢。</p>	<p>修正本條第一項明訂各類委員比例，並增列第二項美崙校區名額。</p>
<p>第四點 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u>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十日內召集之。</u></p>	<p>第四點 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p>	<p>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增列本條第二款</p>
<p>第五點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u>一年</u>，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被選為本會主席。<u>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p>	<p>第五點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被選為本會主席。</p>	<p>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修正主席任期為一年，並增列第二項主席未能出席會議之代理規定</p>
<p>第六點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u>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第六點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p>	<p>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二款增列本條第二項出缺繼任委員任期規定。</p>
<p>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p>	<p>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7.8.27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設置教師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校專任教師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時，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限內提起之。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士擔任之：(一)教師代表十人(二)教育學者一人(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四)學校行政人員二人(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所列代表，美崙校區教師代表應有四人、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應有一人。
本會得就申訴個案之性質，另臨時增有關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提供相關諮詢。
- 四、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被選為本會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申請人於案件開始前，得聲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議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聲請，由本會決議之。
- 九、本會教師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
 - (二)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得向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
 - (三)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四)申訴書及再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2.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3.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 4.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5.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6.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7.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8.載明就本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五)提起申訴不合前款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六)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期間者。

2.申訴人不適格者。

3.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4.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5.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八)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應即終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

(九)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十)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於六十天內作成評議決定。在作成評議決定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十一)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再提會確認，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於必要時，得先行推派委員三人詳閱卷証、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十二)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2.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3.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4.主文。

5.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6.申評會主席署名。

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7.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十三)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或教育部及花蓮地區教師會或分會。

(十四)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辦理。

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助教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院、所、系得於配置員額內勻支員額聘請助教協助教學、研究或行政業務，由院、所、系主管提經院、所、系務會議或院、所、系教評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u>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生效後聘任之助教，依其原估學校員額，由本校指派相關業務，出缺不補。</u></p>	<p>第二條 院、所、系得於配置員額內勻支員額聘請助教協助教學、研究或行政業務，由院、所、系主管提經院、所、系務會議或院、所、系教評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配合合校增列美崙校區助教員額相關事項，其服務、聘期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院、所、系助教每年需經院、所、系教評會評鑑其工作能力及服務績效，並提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續聘與否。 <u>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助教，由其指派服務單位評鑑其工作能力及服務績效，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續聘或晉薪。</u></p>	<p>第九條 院、所、系助教每年需經院、所、系教評會評鑑其工作能力及服務績效，並提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續聘與否。</p>	<p>配合合校事宜，增訂美崙校區助教續聘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助教聘任辦法

97.8.27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助教之聘任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院、所、系得於配置員額內勻支員額聘請助教協助教學、研究或行政業務，由院、所、系主管提經院、所、系務會議或院、所、系教評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86年3月21日修正生效後聘任之助教，依其原佔學校員額，由本校指派相關業務，出缺不補。
- 第三條 助教應具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資格，其缺額應經公開甄選。
- 第四條 協助行政之助教，得應業務特殊需要，報請核定後薦送參加校內外與業務有關之進修，以充實專業知能、提升效率。
助教在職期間不得就讀校內外碩、博士班，如考取應辦理辭職、休學或放棄學籍，不得以在職方式進修學位，利用下班時間進修在職碩士專班不在此限，惟報考服務系所仍應限制。
- 第五條 助教如具碩士以上學歷，不得要求改聘講師以上教職。
- 第六條 助教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其薪級表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協助行政之助教應照規定時間出勤簽到退；其勤惰差勤與本校職員規定相同。
- 第八條 助教之聘期應配合院、所、系、科主任任期，院、所、系、科主任任期屆滿或辭職，其聘期視同屆滿，應無條件離職。新任院、所、系、科主任如擬續聘同一助教，應重新辦理提聘手續，其程序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院、所、系助教每年需經院、所、系教評會評鑑其工作能力及服務績效，並提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續聘與否。
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助教，由其指派服務單位評鑑其工作能力及服務績效，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續聘或晉薪。
- 第十條 助教獎勵案之建議，由系、所、院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獎狀。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資源使用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資源使用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於校務會議下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二條 本校於校務會議下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任期二年，採曆年制，由校務會議成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每一學院至多以二名為限。每年改選任期屆滿之委員，校務會議代表獲選為委員，如未續任校務會議代表者，仍可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委員出缺時，按得票數依序遞補，惟仍須遵守上述每學院至多二名之限制。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採曆年制，由校務會議成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每一學院至多以二名為限。每年改選任期屆滿之委員，校務會議代表獲選為委員，如未續任校務會議代表者，仍可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委員出缺時，按得票數依序遞補，惟仍須遵守上述每學院至多二名之限制。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之。	修正委員人數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查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查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簽報校長核准後，要求管理委員會或總務、會計等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第五條 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簽報校長核准後，要求管理委員會或總務、會計等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u>本會應就其任務執行情形，做出年度報告，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u></p>	<p>第六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p>	<p>本條文合併第八條</p>
<p>第七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負責，委員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p>	<p>第七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負責，委員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應就其任務執行情形，做出年度報告，提交校務會議以評核其績效。</p>	<p>本條文併入第六條</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組織規程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號修正。 二、明列過渡期間措施。</p>

國立東華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97.8.27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資源使用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於校務會議下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任期二年，採曆年制，由校務會議成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每一學院至多以二名為限。每年改選任期屆滿之委員，校務會議代表獲選為委員，如未續任校務會議代表者，仍可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委員出缺時，按得票數依序遞補，惟仍須遵守上述每學院至多二名之限制。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之。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查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簽報校長核准後，要求管理委員會或總務、會計等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六條 本會應就其任務執行情形，做出年度報告，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七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負責，委員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組織規程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組織規程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 <u>第三十七條</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配合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修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7.8.27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各屬層級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或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學生議會或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及輔導。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出版品等事項，準用本校校規相關規定，另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應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該出席紀錄由其所屬輔導單位考量是否核發服務證書。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懲方式如下：</p> <p>一、獎勵分下列三類：</p> <p>(一) 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p> <p>(二) 記功：</p> <p>1. 記嘉獎一次，加<u>學期</u>操行總分一分。</p> <p>2. 記小功一次，加<u>學期</u>操行總分二·五分。</p> <p>3. 記大功一次，加<u>學期</u>操行總分七·五分。</p> <p>(三) 其他適當之獎勵。</p> <p>二、懲處分下列七類：</p> <p>(一) 社區服務</p> <p>(二) 記過：</p> <p>1. 記申誡一次，<u>扣學期</u>操行總分一分。</p> <p>2. 記小過一次，<u>扣學期</u>操行總分二·五分。</p> <p>3. 記大過一次，<u>扣學期</u>操行總分七·五分，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則勒令退學。</p> <p>(三) 定期察看：</p> <p>1. 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其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p> <p>2. 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再犯申誡兩次以上之處分者，勒令休學，有記功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p> <p>(四) 勒令休學：</p> <p>1. 學生犯過情況嚴重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得予以勒令休學，其勒令休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休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則勒令退學。</p> <p>2. 因犯過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若犯過累計達一次小過者，則勒令退學。</p> <p>(五) 勒令退學。</p>	<p>第四條 獎懲方式如下：</p> <p>一、獎勵分下列三類：</p> <p>(一) 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p> <p>(二) 記功：</p> <p>1. 記嘉獎一次，加操行<u>成績</u>一分。</p> <p>2. 記小功一次，加操行<u>成績</u>二·五分。</p> <p>3. 記大功一次，加操行<u>成績</u>七·五分。</p> <p>(三) 其他適當之獎勵。</p> <p>二、懲處分下列七類：</p> <p>(一) 社區服務</p> <p>(二) 記過：</p> <p>1. 記申誡一次，<u>減</u>操行<u>成績</u>一分。</p> <p>2. 記小過一次，<u>減</u>操行<u>成績</u>二·五分。</p> <p>3. 記大過一次，<u>減</u>操行<u>成績</u>七·五分，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則勒令退學。</p> <p>(三) 定期察看：</p> <p>1. 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其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p> <p>2. 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再犯申誡兩次以上之處分者，勒令休學，有記功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p> <p>(四) 勒令休學：</p> <p>1. 學生犯過情況嚴重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得予以勒令休學，其勒令休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休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則勒令退學。</p> <p>2. 因犯過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若犯過累計達一</p>	<p>比照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第六條相關規定之敘述，據以修正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字句。</p>

<p>(六) 開除學籍。 (七) 其他適當之處分。</p>	<p>次小過者，則勒令退學。 (五) 勒令退學。 (六) 開除學籍。 (七) 其他適當之處分。</p>	
<p>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得酌量依下列情形審定之： 1. 平日操行。 2. 情況與動機。 3. 態度與手段。 4. 行為之影響。</p>	<p>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勵等級，得酌量依下列情形審定之： 1. 平日操行。 2. 情況與動機。 3. 態度與手段。 4. 行為之影響。</p>	<p>文字修訂</p>
<p>第九條 受懲戒之學生若對所受懲戒處分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覆。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p>	<p>第九條 受懲戒之學生若對所受懲戒處分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提出申覆。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另訂之。</p>	<p>文字修訂</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p>	<p>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7.8.27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獎勵之：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優良行為者。
- 二、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者。
- 三、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及其他活動，獲優良成績，經學校主管單位審定應予獎勵者。
- 四、參加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五、擔任學生服務幹部，工作表現優良者。
- 六、拾物不昧者。
- 七、有其他優良行為者，堪資楷模者。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懲處之：

- 一、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者。
- 二、破壞學校公物、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 三、對教職員有不當之行為者。
- 四、鬥毆、賭博、酗酒、使用禁藥或行為不檢者。
- 五、考試舞弊者。
- 六、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公序良俗者。
- 七、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八、無故缺席規定之集會或參加集會不守規則者。
- 九、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
- 十二、在校內外有其他毀損校譽或不良之行為。
- 十三、學生出版言論規範另訂之。

第四條 獎懲方式如下：

一、獎勵分下列三類：

(一) 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

(二) 記功：

1. 記嘉獎一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一分。

2. 記小功一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二·五分。

3. 記大功一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七·五分。

(三)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處分下列七類：

(一) 社區服務

(二) 記過：

1. 記申誡一次，扣學期操行總分一分。

2. 記小過一次，扣學期操行總分二·五分。

3. 記大過一次，扣學期操行總分七·五分，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則勒令退學。

(三) 定期察看：

1. 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其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

2.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再犯申誡兩次以上之處分者，勒令休學，有記功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

(四) 勒令休學：

1.學生犯過情況嚴重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得予以勒令休學，其勒令休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休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則勒令退學。

2.因犯過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若犯過累計達一次小過者，則勒令退學。

(五) 勒令退學。

(六) 開除學籍。

(七) 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得酌量依下列情形審定之：

- 1.平日操行。
- 2.情況與動機。
- 3.態度與手段。
- 4.行為之影響。

第六條 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酌量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七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八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1.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並會同導師、學生事務處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
- 2.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佈後，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追認之。
- 3.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案件時，除通知有關院、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相關學生列席。

第九條 受懲戒之學生若對所受懲戒處分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覆。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請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委員之遴選由人事室簽辦。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請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委員之遴選由人事室簽辦。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得視任務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校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得視任務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校另訂之。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會行政人員由本校現任人員兼任為原則。並得依行政需要以約聘方式進用專業人員，其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之經費支應之。	第六條 本會行政人員由本校現任人員兼任為原則。並得依行政需要以約聘方式進用專業人員，其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之經費支應之。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會應就其任務執行情形，做出年度報告，提交校務會議以評核其績效。	第七條 本會應就其任務執行情形，做出年度報告，提交校務會議以評核其績效。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組織規程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u>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列過渡期間措施。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7.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請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委員之遴選由人事室簽辦。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得視任務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校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會行政人員由本校現任人員兼任為原則。並得依行政需要以約聘方式進用專業人員，其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之經費支應之。
- 第七條 本會應就其任務執行情形，做出年度報告，提交校務會議以評核其績效。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組織規程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